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3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林佑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浩青(即廖金蘭之繼承人)、林詩蓓(即廖金蘭之繼承人)、林然偉(即廖金蘭之繼承人)、林然凡(即廖金蘭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被繼承人廖金蘭之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